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下列法規訂定本要點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四、為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公告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其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2871886 轉 710
傳真：(03) 2871885
電子郵件信箱：yehrenshi@qpjh.tyc.edu.tw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 281 號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之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穩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由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以下簡稱性平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 八、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得申請迴避。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平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前項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如接獲非屬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十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二、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十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考核辦法，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十四、本校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委任書

編號(承辦人填寫)：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住(居)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申訴(復)行為之代理權。

此致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理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